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000號

上訴人 潘依凡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540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898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以上訴人潘依凡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經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後，處有期徒刑5年4月），及宣告相關之沒收、追徵。已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敘明認定上訴人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之得心證理由，核其所為之論斷，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尚無足以影響其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二、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係遭警方於警詢時一再提示自白得以減刑之影響，而產生錯覺，始配合警方指示自白之方向辦案；且本案只有單一證人即購毒者趙宥茗之指述，於上訴人與趙

01 宥茗之對話紀錄內，固有提及毒品，但無販賣毒品之事實，  
02 原判決採證有所違誤等語。

03 三、惟查：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雖於原審主張伊係於警詢時被警  
04 察誘導詢問等語，然未有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警察如何對之誘  
05 導而使為不實陳述，且經第一審勘驗上訴人於警詢所為供述  
06 之警詢光碟結果，並未見員警於詢問時有任何以不正方法訊  
07 問，而違反上訴人之自由意志之情，於過程中雖一再告知自  
08 白減刑規定，然係因上訴人於警察詢問販賣毒品之對象、時  
09 間時，未指出明確之人，經警提示名字後，始供述販賣給趙  
10 宥茗，後再詢問販賣時間、次數時，上訴人即爭執為合資購  
11 買，員警遂提示上訴人與趙宥茗間LINE通訊軟體約定之對話  
12 內容，以喚起上訴人之記憶，並確認該對話內容之真意，尚  
13 難認有不當詢問，況員警縱先以販賣詢問，惟於上訴人爭執  
14 為合資後，並未要求上訴人違反其自由意志而為供述，亦未  
15 明示或暗示誘導上訴人應為一定之回答，或默許上訴人順從  
16 警方辦案方向而為認罪之供述，上訴人係於員警提示手機對  
17 話紀錄後，始於最終坦承有販賣毒品給趙宥茗1次之事實，  
18 上訴人實無經警誘導而為虛偽陳述之情形，其上開主張並無  
19 足採。復就上訴人本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敘明如何依據  
20 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及趙宥茗之證詞，並佐以其2人間通訊  
21 軟體對話紀錄擷圖等證據資料而為認定，另就上訴人所辯係  
22 合資之情，亦以觀之上訴人與趙宥茗對話紀錄內容之擷圖有  
23 趙宥茗問上訴人「有嗎」，上訴人回以「我去調」、「一個  
24 嗎」、「調好了」等語，僅見趙宥茗表達自己有毒品需求，  
25 並希望向上訴人取得毒品，未見雙方約定共同出資購買毒品  
26 之情形，再依上訴人於警詢之供述及該對話紀錄擷圖，可知  
27 趙宥茗先提出毒品之需求，由上訴人調貨提供，此與前揭趙  
28 宥茗之證述情節相符，且因販賣毒品行為一向懸為厲禁，販  
29 毒者為避遭監聽查緝，以電話聯繫時，基於默契，免去代  
30 號、暗語，僅以相約見面，且未敘及交易細節，並不違背常  
31 情，而關於上開對話內容，既已可顯示係上訴人與趙宥茗交

01 易「甲基安非他命1包」，雖未出現毒品種類、數量等用  
02 語，自仍無礙於上訴人所為本件犯行之認定等旨，而詳為指  
03 駁。經核原判決所為論斷，係就卷內相關各訴訟資料，逐一  
04 剖析，參互審酌，並依憑前揭相關證據資料而為論斷，既非  
05 僅憑購毒者之指述為唯一證據，自無上訴意旨所指採證違法  
06 之餘地。

07 四、綜上，上訴人之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08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憑其個人主觀意見，就原審  
09 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證  
10 據取捨之爭執，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  
11 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林立華

15 法官 王敏慧

16 法官 李麗珠

17 法官 陳如玲

18 法官 莊松泉

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李淳智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